

長榮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98.01.07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3.23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9.19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教師法第32條規定及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並結合本校特性與發展需求，特訂定長榮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及本校校規辦理。

第三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四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平等原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能力或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記錄等，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二、比例原則：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 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三) 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三、保護原則：教師管教學生，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必須依校規處理與明示必要管教之理由，教師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

四、保密原則：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等相關資料，基於保密原則，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五、正當法律程序：教師對於學生違規或不當行為之輔導與管教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瞭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與措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五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瞭了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之責任。

第七條 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進修或研習，以增進輔導專業知能。

第八條 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輔導需具特殊專業能力者，得請諮商中心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九條 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違反校規、社會規範或法律，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教師應予適當輔導與管教。輔導與管教無效時，應舉證移請學生事務處或其他相關單位處理。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三、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第十一條 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請求學生事務校安中心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供前項人員參考。

第十二條 學生事務處校安中心依第十條實施強制措施，需父母、家長、監護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其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學生違規情形，經教師或校安中心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得轉介諮商中心輔導，並視情況召開輔導會議，邀請父母、家長、監護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第十三條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校安中心，由校安中心值班人員處理，必要時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或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校安中心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教師或校安中心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 第十四條 教師應秉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針對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
- 第十五條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學生、父母、家長或監護人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 第十六條 教師管教學生應依學生實際年齡、人格特質、行為態度、身心健康、家庭因素、動機目的與平時表現等，採行下列措施：
- 一、告誡：學生言行不當，情節較輕，由師長或相關人員予以口頭或書面告誡，責令道歉或寫自述表。
 - 二、賠償：破壞公物者，依規定照價賠償。
 - 三、認養：毀損公物者，依規定復原，並實施認養至少一年。
 - 四、轉介：學生之行為經評估為心理適應困難，需心理輔導諮商者，轉介諮商中心協處。
 - 五、愛校服務：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教育目的之公共服務。
- 前項措施必要時，教師得請學生事務處或其他單位協助之。
- 第十七條 教師輔導管教措施無效時或學生違規情節重大者，經行政程序簽核後，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懲戒之。
- 第十八條 教師應依下列事項給予輔導與管教：
- 一、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 二、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 三、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 四、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 五、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以告誡。若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得依本校教職員工相關規定辦理。
 - 六、教師輔導、管教與獎懲特殊教育學生應考量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保持必要彈性。
 - 七、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 八、為維護校園安全，得依本校長榮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進行學生宿舍

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陪同。

學務處進行宿舍安全檢查時，應全程錄影。

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第十三條及本條錄影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前項之錄影資料，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錄影資料之義務。

第十九條 教師對因重大違規事件處分受管教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請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協助。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其父母、家長或其監護人配合，並協請其他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二十條 教師知悉家庭暴力、校園暴力、性侵害、校園霸凌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通報校安中心或性平會，並啟動處理機制。

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第二十一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時，應通報諮商中心。

前項諮商中心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第二十二條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足以認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學校相關輔導人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學校相關輔導人員進行前項搜查時，應全程錄影。

第二十三條 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如有不服，或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長榮大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提出申訴。

第二十四條 教師以外之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